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发展，为集中精力更好地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治理和发展战略，规划公司长远建设与发展，王召明先生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王召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董事会对其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延续性，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樊俊梅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樊俊梅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樊俊梅女士简历

樊俊梅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农牧学院，内蒙古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农艺师。

200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先后担任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城南乡乡长、胜丰镇党委书记、五原县委常委、宣传部长、五原县政府副县长。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说明：

樊俊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